

如何进行远期信用证风险及防范工作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8_BF_9B_E8_c32_645076.htm id="aole" class="fles">

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单证员、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在国际贸易中，远期信用证因其是出口商及其银行对进口商的一种融通资金的方式，所以很受进口商的青睐，客户对远期信用证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然而由于远期信用证项下付款时间较长、国家风险、资信风险、市场状况等不易预测，银行一旦承兑了汇票，那么它的责任就由信用证项下单证一致付款责任转变为票据上的无条件付款责任，这就使得远期信用证比即期信用证具有更高的风险性。中国人民银行也正是出于这种高风险性的考虑，于1997年专门下发文件对各商业银行提出了具体要求，以规避其风险。那么远期信用证潜在风险体现在何处呢?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一)套资诈骗风险。一些企业和公司在通过正当途径无法得到银行资金支持的情况下，把开立无贸易背景远期信用证作为骗取银行资金的主要途径和手段之一，其作案手段多种多样。如用假合同、假单据伪造贸易背景，国内开证申请人和国外受益人联手诈骗银行。当国内申请人利用假合同欺骗银行开出远期信用证后，国外受益人通过交单行交来与该证相符的假单据。由于他们的目的是骗取银行资金，所以不管单据真伪，有无不符点，申请人都接受单据，催促开证行承兑。一旦开证行承兑后，那么开证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就变成了无条件的到期付款责任

。交单行收到开证行的承兑后，就应受益人的请求做了贴现，这样，受益人就从银行套取了资金。还有的伪造虚构转口贸易背景，有的以买卖仓单方式虚假转口贸易背景，有的以对开信用证的方式虚构贸易背景，这些手段虽各不相同，但最终目的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利用银行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做贴现套取资金。这些资金到期时不能得到偿还，导致银行巨额垫款。这也是人民银行严禁各商业银行开立无贸易背景远期信用证的原因所在。

(二)挪用资金风险。在远期信用证业务中，进口商将货物销售出去，收回货款，在付款日期未到时，他很可能把这笔资金继续周转或挪作它用。假如进口商挪用到固定资产投资上面，那么信用证到期日，固定投资一般不能立刻产生效益，没有现金回流也就无法支付到期的应付账款，到期拖欠，开证行只好垫款。还有的进口商为追求高额利润，挪用货款，炒股票、期货，也迫使银行垫款。进口商占用、挪用资金的通常做法是超越合理开证期限。在远期信用证业务中，通常信用证的付款时间为90天，最多不超过180天。其合理期多依据进口产品资金回收周期而定。一些单位无论进口什么总是时间越长越好，很多进口商要求360天远期付款，目的是想尽量长时间地占用银行资金。

(三)市场风险。这里主要指进口热门敏感商品带来的风险。这类商品是指某一阶段，某一时期的热门商品。80年代以来，这些商品主要集中在木材、三合板、造纸用木浆、钢材、食用油、白糖、化肥；90年代又出现了诸如化工原料、化纤、钢材和成品油等商品。由于是热门敏感商品，那么商品的价格波动也就很大，很难预测价格的升跌，若为即期付款，货到付款赎单，银行风险相对较小；而远期付款，进口商通常会以

进口商品在国内的销售款来偿付远期信用证项下货款或银行的备用贷款，银行风险就会大大增加。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品价格一旦下跌，销售不畅，到期资金不能收回，使得进口商无法按时偿付进口商品货款，银行被迫垫付资金，形成不良垫款。

(四)进口商违规风险。进口商为了能骗取银行信任，总是想方设法隐瞒对其不利的方面，如逃汇、骗汇、违反外汇政策、进口不核销，甚至走私等，进口商受到处罚，往往会导致开证行用自己的资金对外垫付。进口商如果不能归还开证行的垫款，就导致开证行形成不良资产。一方面企业对远期证业务的需求越来越大，另一方面远期证又潜藏着比即期证更大的风险。因此，只有严于防范，才有利于远期信用证的健康发展。

(一)按制度办事，从严审查远期证业务。防范风险的关键在于开证行严格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对开证申请人做全面的审查：

1. 审查开证申请人资格及开证条件；
2. 调查开证申请人的近期业务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负债状况、信用等级，已开证未付汇情况记录及原因等情况；
3. 审查开证担保人的合法性、经营状况、盈利情况、负债状况和资产流动性情况；
- 来源：www.100test.com
4. 了解受益人的资信情况、生产能力及以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尤其对金额较大的信用证交易，更要加强对受益人资信的调查。因为受益人的资信直接影响到此笔业务的成败。有的受益人伪造单据进行诈骗，出口货物以次充好，以少充多或与进口商相互勾结联合欺骗银行。因此对受益人资信的调查也尤为重要。

(二)加强保证金管理，贯彻统一授信制度。对远期证必须落实足额保证金或采取同等效力的担保措施。保证金收取比率与进口商资信、经营作风、资金实力及进口货物的性

质和市场行情有着密切关系。对风险较大的必须执行100%甚至更多保证金。对保证金必须专户管理，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它用。(三)严格付款期限及进口商品的审查。远期信用证虽是银行对企业的贸易融资，是为解企业燃眉之急而为，但企业应该是专款专用，逐笔收回，不能周转的。一个业务流程结束后，应该归还银行，企业再使用时再申请。如果一个进口商两个月的投料生产加工加上一个月的销售回款期，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是90天，那么他的开证申请是180天或360天，都是不合适的，应该压缩远期期限，减少银行风险。同时对进口商进口热门敏感商品，开证行也更应谨慎，必须确认进口商有进口合法途径和方式，增加保证金比例，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对许可证商品在开证前要核验许可证的真实性。(四)重视对远期证的后期管理。首先，要重视改证。有的银行开证时严格把关，信用证开出后，对其修改放松了警惕，最终导致业务风险发生。因此，对信用证的修改，尤其是对增加金额，延展效期，修改单据和付款条件都应该像开证时一样严格。其次，注意搜集有关进口商的负面消息。有的银行收单经申请人承兑后，就把卷宗束之高阁，专等到期申请人付款，一旦进口商在此期间出了问题，银行的风险也随之而来。因此，要注意对进口商跟踪，及时掌握进口商的销售、经营、财务等情况，要了解进口商是否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被处罚或吃官司，甚至要赔偿大笔款项之类的消息以便及早做出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